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鐘海連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天昱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穎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382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9月9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